

**Case No. D47/06**

**Personal assessment** – child allowance – part time education – incapacitated for work – section 31 (1)(b) and (c)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Anthony Ho Yiu Wah (chairman), Francis T K Ip and Paul Lam Ting Kwok.

Date of hearing: 7 July 2006.

Date of decision: 26 September 2006.

For the year 2004/05, Madam A (the taxpayer) claimed that she was entitled to child allowance for maintaining her daughter of the age of 20. Her daughter studied a part time evening course. Besides, she was not in good health.

**Held:**

1. Section 31 (1)(b) of the IRO provides that in order to claim child allowance for a child over 18 but under 25, the child must be receiving full time education. As the taxpayer's daughter was not receiving full time education, her case does not fall within this section.
2. Even though the taxpayer's daughter was not in good health, she was not incapacitated for work by reason of physical or mental disability as provided by section 31 (1)(c) of the IRO.

**Appeal dismissed.**

Taxpayer in person.

Poon So Chi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47/06**

**個人入息課稅評稅 – 子女免稅額 – 部份時間制? 育 – 無能力工作 – 《稅務條例》  
第31 (1)(b) 及 (c) 條**

委員會：何耀華（主席）、葉德江及林定國

聆訊日期：2006年7月7日

裁決日期：2006年9月26日

A女士（上訴人）聲稱在2004/05課稅年度中，她供養了她的20歲女兒，並應就此享有子女免稅額。

她的女兒就讀一個夜間部份時間制課程。此外，她的女兒健康欠佳。

**裁決：**

1. 《稅務條例》第31 (1)(b) 條要求要得到子女免稅額，該名子女如年滿18歲但未滿25歲，須接受全日制教育。因上訴人的女兒並非接受全日制教育，她並不符合此條的要求。
2. 雖然上訴人的女兒健康欠佳，她並非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無能力而不能工作，並不符合《稅務條例》第31 (1)(c) 條的要求。

**上訴駁回。**

納稅人親自出席聆訊。

潘素枝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裁決書：**

## 背景

1. A女士(以下稱「上訴人」)反對稅務局向她發出的2004/05課稅年度個人入息課稅評稅。上訴人聲稱就她在該課稅年度供養了她的二十歲女兒B小姐，並應就此享有子女免稅額。
2. 評稅主任認為B小姐不符合《稅務條例》有關子女免稅額規定。
3. 署理稅務局局長在考慮過上訴人的反對後於2006年4月21日發出決定，維持評稅主任就上訴人2004/05課稅年度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
4. 上訴人反對署理稅務局副局長的決定，並提出上訴，上訴理由主要是雖然B小姐報讀的不是全日制課程，但實質上與全日制課程沒有分別。B小姐把三年的課程在一年多完成，日夜趕功課，又帶病讀書，比讀日校的學生更要付出努力，更加艱苦。上訴人又希望稅務局對她申請子女免稅額，可以酌情處理。
5. 在上訴聆訊時，上訴人選擇在宣誓後作供，並接受盤問。

## 案情事實

6. 雙方對於案情事實，並無爭議。我們現將有關案情事實，簡述如下。
7. 上訴人的女兒B小姐於1984年10月28日出生。於2004/05課稅年度，B小姐年滿18歲，但未滿25歲。
8. 上訴人在其2004/05課稅年度報稅表上，就B小姐申索子女免稅額，但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
9. 在回覆評稅主任的提問時，上訴人填報B小姐接受全日制教育，並陳述如下：

「因為我女兒在外國回來找不到日校讀書，故找了[C大學]夜校讀工商管理大學課程，白天不能工作。」

上訴人同時附上B小姐的學生證副本。該學生證顯示B小姐修讀由D協會與C大學聯合主辦的管理進修文憑課程(「該課程」)。

10. 由於有關該課程的資料顯示該課程是夜校課程，不是全日制的課程，評稅主任認為B小姐並不符合《稅務條例》有關子女免稅額的規定。

11. 就其是否應獲得子女免稅額一事，上訴人作出了以下的聲稱和辯解：
- (a) 「因女兒在[G國家]回港，找不到日校，所以找了夜校讀書，日間要做功課，不能工作，請主任特別處理此事情，希貴局批准女兒免稅額」。
  - (b) 「本人的女兒肯努力求學，把一個需時三年的課程，一年多就讀完成，所以白天不能工作，日夜「趕」功課。」
  - (c) 「再次要求貴局給免稅額我女兒[B小姐]，原因是長期精神緊張及胃病，請批准。」
  - (d) 「我女兒[B小姐]在2004年3月至2005年10月期間，在[E醫療所]及政府的急症室醫病，醫生轉介專科化驗內分泌及照胃病，.....[B小姐]在上述期間是帶閉經的情緒病及胃病，艱苦地讀書及生活，是不能工作的」。
12. 上訴人並就B小姐患病一事，向稅務局提供了下述文件：
- (a) E醫療所於2005年10月27日發出的短箋，陳述B小姐在2004年至2005年期間就閉經及胃痛於該醫療所間斷治療。
  - (b) F醫院於2005年10月10日發給B小姐的到診收費收據及覆診預約便條。
13. 評稅主任於2005年11月1日致函上訴人，要求她就B小姐的病情遞交由醫管局醫生填寫的醫學評估報告書，證明B小姐在有關期間，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無能力而不能工作。在其回覆中，上訴人聲稱醫管局表示不能就B小姐作出2004/05年度評估病情報告。
14. 評稅主任於2005年11月18日再次致函上訴人，要求她提交實質的證明文件，以支持B小姐在2004/05課稅年度期間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無能力而不能工作，上訴人並沒有作出回覆。
15. 就評稅主任的查詢，D協會確認：
- (a) 該課程為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
  - (b) B小姐於2004年2月入讀該課程，並於2005年6月畢業。

## 有關法例的規定

16. 《稅務條例》第31(1)條規定：

「任何人如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有在世的未婚子女，並供養該子女，而該子女有以下情形者，則該人須根據本條在該課稅年度獲給予一項訂明款額的免稅額(“子女免稅額”)—

- (a) 未滿 18 歲；
- (b) 年? 18 歲但未滿 25 歲，並在任何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相類似的教育機構接受全日制教育；或
- (c) 年滿 18 歲，但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無能力而不能工作。」

17. 關於向委員會提出上訴的舉證責任，《稅務條例》第68(4)條規定：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 案情分析

18. 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如上訴人要就供養B小姐而獲給予子女免稅額，上訴人必須證明B小姐符合《稅務條例》第31(1)條所規定的情形。

19. 在2004/05課稅年度，B小姐年滿18歲，但未滿25歲。因此，B小姐不符合《稅務條例》第31(1)(a)條規定。上訴人必須證明B小姐符合第31(1)(b)條或第31(1)(c)條所規定的情形，才可就供養B小姐獲給予子女免稅額。

20. 於2004/05課稅年度，B小姐修讀由D協會與C大學聯合主辦的管理進修文憑課程。該課程為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因此B小姐不符合《稅務條例》第31(1)(b)條規定「接受全日制? 育」之條件。B小姐是否努力求學，把一個三年的課程，一年多就讀完都不能改變有關課程的性質。

21. 我們接納上訴人有關B小姐在2004/05課稅年度期間就其身體不適接受治療的證供。但這並不代表B小姐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無能力而不能工作。再者，B小姐有能力修讀該課程，並提早完成該課程，這顯示B小姐在身體上及精神上並非無能力的。況且，在稅務局多次要求下，上訴人仍未能提供證據證明B小姐2004/05課稅年度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無能力而不能工作。我們因此認為上訴人未能證明B小姐符合《稅務條例》第31(1)(c)條所規定的情形。

## 裁決

(2006-07) VOLUME 21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22. 上訴人未能成功舉證B小姐符合《稅務條例》第31(1)(a)條或第31(1)(b)條或31(1)(c)條規定。因此上訴人無權在2004/05課稅年度就供養B小姐申索子女免稅額。我們因此駁回上訴並維持原有的評稅。